**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新聘教師甄選送審資料摘要表**

**（教師適用）**

113年5月修訂

114年2月1日聘任適用

(日期、時間處請均以民國填列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齡 |  | 單位 |  |
| 申請人專長領域 |  | 公告新聘專長需求內容 |  | 擔任課程 |  |
| 員額小組核定之專長領域 |  | 核定人數 |  |

◎專 兼 任：□專任 □兼任(□佔□不佔員額)

 □專案計畫或專案教師(□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 □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□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)

 (符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聘任人員，應符其所訂遴聘規定條件)

◎聘 任 等 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

◎員額小組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（附會議紀錄）

◎起聘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徵聘公告情形 | 公告期間 | 應聘人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
檢附下列資料：

□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

（中興大學人事室網頁下載）

□申請案審查迴避表(本院網頁下載)

□兼任教師請附教學大綱

□代表作、參考作各1份

□其他（如系所有甄選相關會議請檢附紀錄）

□擬新聘教師現職、博士後研究工作之主管推薦信、未來研究發展規劃、教學大綱、研究表現統計表、各單位擬新聘教師基本資料彙整表

系所主管(簽章)： 日期： ：

**Ⅰ基本資料(由申請人填寫並親自簽名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所 |  | 專長領域 |  |

◎專 兼 任：□專任 □兼任(□佔 □不佔員額) □專案計畫或專案教師

◎起聘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資格符合條件

1.學歷□博 士(已於 年 月 日取得畢業證書)

□準博士**(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論文口試，預定 年 月 日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已取得就讀學校出具之臨時畢業證書。且本人了解若未提出臨時畢業證書或未如期畢業時，申請案自動撤回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系所 | 學位 | 畢(肄)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博士 |  |
|  |  | 碩士 |  |
|  |  | 學士 |  |

※□**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，詳如以下所列。**

 2.曾任教職年資 年 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
※□**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，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詳如以下所列。**

3.特殊表現：具體事蹟說明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殊專長事蹟或獎項 | 時間 | 給獎單位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
 4.曾任相關研究工作年資 年 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
 5.進修年資 年 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由 | 留職留(或停)薪 | 起訖時間 | 合計年資 |
|  |  |  |  |

 ※博士後研究請提具服務單位核發之證明，方得採計。

◎申請人著作(所列資料應與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一致)

1.代表作名稱： 1

請勾選下列符合條件：

□五年內(109年2月1日至113年8月15日)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。

 □已於 年 月 日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，但已取得證明附於該篇論文首頁；並依本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辦理。

□在學術性刊物(1.非報導性2.有審查制度3.定期出刊者)出版者。

□是 □否 列名SCI或SSCI期刊（請附排序表）

□與現任(或擬任)教科目性質相同。

□是獨立創作。

□是共同創作(應與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)，未曾允讓其他合著者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。且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附相關證明。(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，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，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，得予免附。)

□是個人原創作，不是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
 □已檢附代表著作進行原創性比對結果。

□是博士論文

□不屬於本人之碩士、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。

□以外國語文撰寫者，已檢附中文摘要。(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)。

□非為review著作(review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)

□非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。

 (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，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)

□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。

 □非曾為代表著作送審本院新聘教師甄選未獲通過者。

2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參考著作(不含代表論文)(註：惟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參考著作方列入計分)

 其中發表於列名SCI或SSCI期刊之著作共 篇，詳列如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名稱 | 期刊名稱 | 出版日期或接受證明 | 期刊排名及等級(檢附排序表) | 作者排名(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，如具相同貢獻度，請註明，例如:共同第一作者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專利及技術移轉共 件，詳列如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明人 | 專利名稱/技術名稱 | 證書號碼/技轉金額及對象 | 專利期間/年份 | 國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專利須為發明專利並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；技術移轉檢附合約書，專利及技轉並均研發成果書面報告（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名稱 | 期刊名稱 | 出版日期或接受證明 | 期刊等級（EI、Scopus 、Econlit、TSSCI、農林學報、科技部優良、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，附證明） | 作者排名(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，如具相同貢獻度，請註明，例如:共同第一作者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其中發表於非SCI或SSCI期刊之著作共 篇，詳列如下

上述表列參考著作，均應符合下列條件：(請詳閱並勾選符合項目)

□是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，且非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。

□非取得現等級之論文、學位論文及其所發文之著作。

□與現任(或擬任)教科目性質相同。

□已正式公開在學術性刊物(1.非報導性2.有審查制度3.定期出刊者)或書局(載有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)發行或出版者。

□是部分為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，且已出具證明並附在該篇論文前頁；並依本校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辦理。

□是個人原創作，不是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
□保證無抄襲情形。

□其他

**以上規定申請人均已知悉，且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確實符合本院、本校規定，並由申請人負全責。**

申請人（親自簽名）： 日期： ：